

#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发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区十七届 人大二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复函

程国文等代表：

你们在临安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指导实施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的建议》的议案已由区政府交我单位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区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的关注和关心，我局高度重视该提案。提案指出，昌化镇在“两非”工作的基础上，大力盘活存量资源，积极探索强村富民路径。以“云上白牛”为切入口，以白牛村为核心，通过申报省级农综改集成建设项目，打造白牛片的共同富裕示范带，推动乡村整体振兴。提案立足目前“两非”整治大环境和昌化镇实际情况，方案

具有比较强的可行性。前期我局已认真开展研究分析，积极落实提案提出的措施建议。

## 一、目前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开展情况

为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从2018年起，省财政厅基层财政处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试点。截至目前，共立项三批次项目，分别是2018年、2020年和2022年。

（一）建设要求。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问题，紧紧围绕高质量实施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，有机结合推进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“双强行动”，以深化涉农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，以项目建设为载体，强化历年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政策、经验成果的系统集成，集中施策，整体推进，发挥改革的联动效应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一是县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改革发展，改革意愿强，改革思路清晰，改革措施有力；二是近年来农村综合改革基础扎实，特别是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乡村治理创新等改革领域有较为突出的举措和成果积累；三是具备整乡整村综合集成推进的条件，区位及产业优势明显，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，村两委班子有较强的凝聚力、号召力和执行力。

（三）扶持政策。对列入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范围的项目，省财政厅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，按要素分类

分档给予资金补助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绩效，分年到位。项目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两年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。按照 2022 年度的申报方案，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正式行文，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。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，由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文本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开展项目实地考察，好中选优。在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的前提下，兼顾各地往年工作实绩和上述倾斜政策，综合确定初步入围名单在省财政厅外网公示。

## 二、我区农综改项目实施情况

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先后连续两次入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试点，共争取到省补资金 1.2 亿元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，以农村综合改革集成示范区建设为契机，通过统筹协调、资源整合、部门联动、机制创新，系统推进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、村落景区运营、集体经济“公司化”经营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，探索出了一条以村庄经营为牵引，加快共同富裕的创新路径。通过两次试点，主要总结提炼出六条主要做法和经验：一是忠实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装靓全域“绿水青山”；二是扎实推进农村产权改革，盘活乡村“沉睡”资源；三是持续打造“村落景区”，率先开展村庄经营；四是首创“公司化”经营模式，积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；五是建立共建共享机

制，加快共同富裕步伐；六是打造农村综合改革标杆，引领全区农村综合改革。

### 三、下一步计划

上一次农村综合改革集成项目申报是在 2021 年 9 月，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-2023 年。目前暂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农综改项目的申报通知。我局将积极与省厅对接，在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你镇反馈。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工作，尽最大努力在竞争性评选中脱颖而出。在成功入围的情况下，作为区级财政部门，我们将尽可能提供财政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保障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统筹各项配套资金，整合各类政策，保障农综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单位领导：陈 瑛

联系人：许昊为

联系电话：89541673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办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---